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接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的通知，近期江苏天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天佑	否	784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投资等
江苏天佑	否	779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5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	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投资等
合计		1,563	——	——	——	12.37%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368,8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0%。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6,363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35%，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4、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江苏天佑等作为交易对方承诺，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持有的股份补充。

根据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业绩超额完成情况及当前良好的运营状况，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业绩补偿协议的正常履行。

5、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